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浙江省永康卫生学校的（项目名称）浙江省永康卫生学校智慧基础护理模拟实训系统及全身心肺复苏模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智慧基础护理模拟实训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1860.9874万元²，资产总额为7934.20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全身心肺复苏模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5人，营业收入为33444.54万元，资产总额为22781.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模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7日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